

# 盛世傳承萬用壽險計劃 II

## 計劃概覽

投保要求				
投保年齡	18歲至75歲；40歲至65歲（只適用於盛世傳承萬用壽險計劃 II — 簡易）			
保障期	終身			
保費繳費年期	躉繳／5年／10年			
繳費模式	躉繳／年繳／月繳			
保單貨幣	美元／人民幣			
繳費貨幣	港元／美元／人民幣			
最低投保額	美元400,000／人民幣3,000,000			
最低非定期額外保費 <sup>3</sup>	美元15,000／人民幣100,000（非定期額外保費 <sup>3</sup> 只適用於躉繳保單。如保單權益人繳付任何非定期額外保費 <sup>3</sup>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將修改退保費用及／或部分退保費用）			
保障				
身故賠償		核保等級		
		盛世傳承萬用壽險計劃 II — 精選／優越／卓越	盛世傳承萬用壽險計劃 II — 簡易	
	受保人於第2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前身故	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sup>6</sup> ： (i) 投保額；或 (ii) 戶口價值	非意外身故： 以下列較低者為準 <sup>6</sup> ： (i) 已繳保費減去提取部分款項；或 (ii) 投保額或戶口價值的較高者	意外身故： 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sup>6</sup> ： (i) 投保額；或 (ii) 戶口價值
	緊接受保人120歲生日後的保單週年日前身故		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sup>6</sup> ： (i) 投保額；或 (ii) 戶口價值	
緊接受保人120歲生日後的保單週年日或之後身故	戶口價值 <sup>6</sup>			
末期疾病賠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被診斷患上末期疾病<sup>5</sup>，身故賠償金額將會被預先支付，並以美元2,000,000／人民幣12,500,000為上限（按每位受保人於中銀人壽發給的所有末期疾病<sup>5</sup>保障的保單計算），及需扣除任何未償還之欠款、費用及收費（如有），投保額將相應減低美元2,000,000／人民幣12,500,000</li> <li>若風險保額<sup>7</sup>等於或少於美元2,000,000／人民幣12,500,000，則支付身故賠償的全額，而保單在支付賠償後將會被終止</li> <li>此賠償只適用於第2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患上之末期疾病<sup>5</sup>（適用於盛世傳承萬用壽險計劃 II — 簡易）</li> </ul>			
24小時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sup>10</sup>	提供緊急醫療支援及轉介			
派息率 <sup>2</sup>				
最低派息率 <sup>2</sup> （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1至5個保單年度按保單簽發時的派息率</li> <li>由第6個保單年度開始為年利率2.00%</li> </ul>			
提取部分款項 <sup>4</sup> 及更改投保額				
提取部分款項 <sup>4</sup> （每年1次）	保單年度	最低提取金額	最高提取金額	部分提取後對投保額的影響
	第1至10個保單年度	美元1,500／ 人民幣10,000	不得超過當時退保價值 <sup>9</sup> 的20%	按提取金額扣減 <sup>11</sup>
	第11個保單年度起		不超過或等於當時戶口價值的5%	毋須扣減
超過當時戶口價值的5%			扣減提取金額超過當時戶口價值5%之部分 <sup>11</sup>	
更改投保額	第3個保單年度起可增加或減少投保額 <sup>11</sup> ，惟增加投保額須通過核保要求			
費用及收費 <sup>1</sup>				
保費費用	所有保費的6%			
保單費用 <sup>12</sup>	於首15個保單年度每月從戶口價值中扣除			
保險成本 <sup>12</sup>	每月從戶口價值中扣除			
退保費用 <sup>12</sup> ／ 部分退保費用 <sup>12</sup>	從戶口價值中扣除			

## 投資策略、派息率釐定方針及過往派息率資料：

中銀人壽投資於全球不同類別的資產，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本計劃下保單的資產主要包括以下資產：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	80%-100%
增長型資產	0%-20%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企業債券等。

- 中銀人壽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況下，中銀人壽所投資的主要市場為北美、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已發展國家。

增長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私募股權、互惠基金、物業投資等。中銀人壽投資於多元增長型資產，旨在爭取高於固定收益投資的長線回報。

以實現長遠投資目標為目的，中銀人壽在其絕對酌情權下，保留權利在市場前景及狀況顯著變化時調整前述資產分佈，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再保險安排等其他財務安排。中銀人壽以投資於以保單貨幣計值的資產為目標。如資產用以計值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不相同，中銀人壽有機會利用衍生工具管理匯率風險的影響。

有關最新的投資策略，請參閱中銀人壽網頁www.boclife.com.hk。

## 過往派息率：

萬用壽險業務資產組合的構成一般以支持保單的派息率為目的，並讓保單持有人藉收取派息的形式，分享中銀人壽萬用壽險業務的部分利潤。為達至以上目的，中銀人壽會投資於多種經中銀人壽審慎挑選的資產組合，以平衡風險。資產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資及股權類投資為主。

實際派息率乃根據中銀人壽政策內所指定的方法所決定，而相關政策則建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場狀況、過往實際投資回報及對未來投資回報的長期展望。將來之派息率於保單年內可不時調整，惟不會低於保單條款、批註及／或修訂中標示之最低派息率。實際派息率由中銀人壽的委任精算師根據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議並得中銀人壽董事會審批後為準。

基於以上因素的影響，派息率並非保證及可能會較銷售時所提供之保單利益說明內所演示的較高或較低。

若閣下希望知道中銀人壽過往派息率的資料作參考用途，可瀏覽以下網址www.boclife.com.hk/ps。請注意，網址上所顯示的過往派息率並未扣除相關保單收費（如保費費用、保險成本、保單費用等）。請留意過往派息率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

## 其他主要風險：

- 主要除外事項：
  - 因以下任何一項而直接或間接引起、與其有關、導致或產生（全部或部分）的末期疾病，中銀人壽不予理賠：
    - (a) 對於以下時間首次出現或顯現有關於病徵或狀況或任何首次確診的任何非末期疾病，將不獲任何賠償：
      - (i) 於首兩個保單週年日內（只適用於盛世傳承萬用壽險計劃 II — 簡易）或保單簽發日期起計首90日等候期內或恢復生效日期起計首90日等候期內（以較後者為準）；或
      - (ii) 任何增加投保額的生效日起計首90日等候期內。
    - (b) 任何已存在的醫療狀況，除非保單權益人／受保人在投保書，或在恢復生效的申請，或在增加投保額的申請上，向中銀人壽作出聲明而中銀人壽同意接納該申請；
    - (c) 若受保人末期疾病的診斷是因為愛滋病或因為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直接或間接引起的。若血液或其他相關測試顯示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或其抗體的存在，則會被視作受保人已經受到感染。於本計劃下，愛滋病的定義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於1987年所採用及其後不時調整之定義。
    - (d) 自殺、任何蓄意自致之行為，不論神智是否正常及不論是否昏醉；
    - (e) 先天畸形或異常；
    - (f) 職業運動、任何比賽、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動、空中活動（包括高空彈繩跳、懸掛式滑翔、熱氣球飛行、跳傘及特技跳傘）但作為機員或購票乘客乘搭具有正式牌照商業固定航班的載客飛機則除外、或任何危險活動或運動，除非得到特別批單同意的除外。
- 本計劃在投保時的應付保費及保單生效時的費用及收費是根據以下之因素（如適用）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投保額、性別、投保年齡、已屆年齡、吸煙習慣、保費繳費年期、核保等級、風險類別及居住地而釐定。本計劃在續保時的應付保費將保證不變。除保單文件另外註明，部分費用及收費，包括保費費用、保單費用及保險成本（如適用）並非保證，中銀人壽有權不時調整該等費用及收費，調整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經驗與現時期望出現的落差。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期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在保單到達期滿日前終止保單：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 (iii) 於寬限期屆滿前，保單權益人未能繳付中銀人壽所要求支付的金額；或
  - (iv) 中銀人壽作出末期疾病賠償（如適用）。
-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 當戶口價值跌至零或負數時，保單或會失效。

## 備註：

1. 保費費用、保單費用及保險成本並非保證，惟該等費用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承保表上載明適用之最高費率。如保費費用及保單費用有所變更將會預先通知。
2. 本計劃保單戶口價值以中銀人壽不時宣佈的派息率（非保證）衍生利息。於特定保證期內的最低派息率為保單簽發時的派息率，於保證期內將固定不變。保證期過後，將以不低於最低派息率派發利息。最低派息率為年利2.00%。有關更多派息率資料，請參閱保單利益說明或向您的專業理財顧問查詢。
3. 在本保單有效期間及在受保人120歲生日後的保單週年日前，保單權益人可呈交書面請求，繳付非定期額外保費，惟中銀人壽保留權利退還、拒絕或限制任何非定期額外保費；指定任何最高或最低金額；及修訂本保單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及並不限於增加或修改退保費用／部分退保費用。
4. 提取部分款項或會導致投保額減低，因而或須繳付部分退保費用。倘若提取部分款項一旦生效會使退保價值減少至低於美元30,000／人民幣200,000的最低退保價值，或使投保額減少至低於美元400,000／人民幣3,000,000的最低投保額，有關提取部分款項將不被允許。
5. 末期疾病指受保人患上之疾病經明確診斷後，預期其壽命不超過十二（12）個月。診斷必須由中銀人壽指定醫生證實。
6. 需扣除任何未償還之保單欠款、費用及收費（如有）。
7. 風險保額指超過戶口價值部分之投保額金額。風險保額之金額不會低於零（0）。
8. 在原有及新受保人在生期間，於保單有效時及末期疾病賠償尚未給付或可給付的條件下，您可於任何保單週年日前後的31天內提交更改受保人申請。新受保人須符合中銀人壽核保要求。更改受保人申請獲批准後，多項保單條款須予更改。詳情請參閱更改受保人之申請獲批准後簽發之批註樣本。更改受保人須符合中銀人壽通行之規定及條件。有關更多更改受保人詳情，請聯絡您的專業理財顧問。
9. 退保價值即扣除任何適用的退保費用及任何欠款後的戶口價值。
10. 24小時全球緊急救援服務由「國際救援（亞洲）公司」提供，須按「人壽保險附加海外緊急救援服務條款」辦理，此服務不作續保保證及中銀人壽保留取消或修改上述服務及保障的權利。
11. 減少投保額或須繳付部分退保費用。如適用於投保額減少部分所涉及的部分退保費用將由戶口價值中扣除。
12. 保單費用及退保費用／部分退保費用按投保額、保單年度、性別、投保年齡、風險類別及居住地而釐訂（如保單權益人繳付任何非定期額外保費，中銀人壽將要求修改退保費用及／或部分退保費用）；而保險成本則按風險保額、性別、已屆年齡、風險類別及居住地而釐訂。

本計劃的產品宣傳刊物包括本產品概覽及盛世傳承萬用壽險計劃 II — 產品刊物，這兩份文件應一併閱讀。

若本宣傳品中、英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重要提示：

**本計劃是獨立的人壽保險產品並同時提供末期疾病保障，您可選擇無須捆绑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產品資料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發給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您的專業理財顧問。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